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山生化药业（江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常山生化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冠华

王佐林

王建房

2018 年 10 月 26 日